**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土大厦高压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服务**

**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国土大厦高压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服务**

**项目编号：2025ZWWTZB035**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价公告 1**](#_Toc753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1250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1**](#_Toc313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_Toc14801)

[**第五章 合同 15**](#_Toc297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1367)

**第一章****竞价公告**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 国土大厦高压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服务进行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5ZWWTZB035

2.项目名称：国土大厦高压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服务

3.项目地点：国土大厦项目位于蜀山区怀宁路与长河西路交口

4.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招标范围：国土大厦高压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并出具合规的检测报告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1.1万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输变电总承包三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其他要求：/。

**三、竞价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年 6月 26 日至2025年6月 28 日(北京时间17:00)

2.竞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竞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4516146@qq.com](mailto:854516146@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北京时间11: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 6 月 30 日 (北京时间17：00),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

联系人：蔡工 电 话：0551-63530813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地 址：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

电 话：0551-63530368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地点 | 蜀山区怀宁路与长河西路交口 |
| 2 | 期限 | 一年 |
| 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踏勘：项目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17355122240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相关约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初审业绩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时间：2025年6月 27 日17时00分  （2）形式：通过邮箱854516146@qq.com提交 |
| 7 | 其他材料 | ☑无 □图纸  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价文件时自行下载项目附件。 |
| 8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9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10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告知竞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中标价％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
| 13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竞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在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 |
| 14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竞价、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5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竞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6 | 其他补充说明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竞价，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价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价，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竞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如对竞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3.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竞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4.竞价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无论竞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2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竞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3除竞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构成**

5.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竞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竞价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5.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竞价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竞价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竞价报价中。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为30日历天。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只需一本。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竞价延期，按最新发布竞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11.1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2评审小组根据竞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终止竞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竞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最终投标报价**

14.1竞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一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4.2在竞价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3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4.4除非招标人对竞价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物品和数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货物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物品与数量及排列顺序。

14.5本项目的送货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竞价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送货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竞价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6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5.中标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价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6.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告。

**1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8.保密要求**

18.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19.中标结果公告**

19.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0.竞价结果的异议、投诉**

20.1对于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20.2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竞价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1.中标通知书**

21.1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告知竞价结果**

22.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结果信息。

22.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以重新开展竞价。

**24.签订合同**

24.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4.2竞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竞价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竞价活动。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国土规划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变压器、断路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进出线电缆、避雷器等）做预防性（耐压测试）试验及清洁除尘，并出具试验报告。

2.安排时间进行倒闸操作，对配电房值班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试验标准均参考如下现行有效规程（如有新的规范标准，以最新的为准）：《电气设备交接验收规程》（GB50150-2016）；《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DL/T-955-2016）。质量要求：合格（出具相应预防性试验检测报告）。

2、服务要求

2.1、检测期间协调办理外网停送电手续。

2.2、有与检验、测试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及证书。

2.3、有与检验、测试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2.4、有健全的检验、测试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2.5、高压配电预防性试验机构及其检验、测试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测试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2.6、检测中存在不符合项目时，投标人检测人员还应向招标人详细说明存在问题与风险，并提出专业建议。

2.7、 投标人保证检测报告合法有效，如因投标人所出具检测报告的合法性而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2.8、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检验、测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确保规范检验、测试，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在履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事故，均应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检测过程中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予以全额赔偿。

**三、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检测、测试人员需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检测、试验证书。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1.1万元（报价注明税率(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报告费、资料整理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工具使用费、交通运输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五、付款方式**

自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履约完成后，并在合同履约期内无违约现象,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完成国土规划大厦项目配电设备预防性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招标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招标人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

**六、安全要求**

1、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中标单位应教育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演练，出现任何意外和突发情况都能迅速进行处置。

2、如因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造成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投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3、如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招标人或业主单位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赔偿全部损失。

1. **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联合协议（如要求）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6 | 投标函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7 | 竞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价文件获取。 |
| 8 | 授权书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9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10 | 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二次报价，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 **合 同**

**国土大厦高压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038号

电话：

**乙方（中标人）：**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国土大厦高压配电设施预防性（耐压测试）试验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1.6其他相关文件。

**二、检测工程名称：**国土大厦高压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服务**；**

**检测工程地点：**位于蜀山区怀宁路与长河西路交口。

**三、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土大厦配电房高低压设备（电力变压器、断路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进出线电缆、避雷器等）；

**四、服务标准：**以上范围内的试验标准均参考如下现行有效规程（如有新的规范标准，以最新的为准）：《电气设备交接验收规程》（GB50150-2016）；

《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DL/T-955-2016）；

1. 质量要求：合格（出具相应预防性试验检测报告）。
2. 配电房高低压设备（电力变压器、断路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进出线电缆、避雷器等）预防性试验及配电设施的清洁除尘，并出具试验报告。
3. 针对项目情况合理安排时间进行倒闸操作，现场对配电房值班人员进行培训。

**五、 合同价： 大写** （小写： 元），该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配电设备及安全工器具的试验检测费、报告费、资料整理费、维护保养费、技术服务费、设备工具使用费、交通运输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履约完成后，乙方完成国土规划大厦项目配电设备预防性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条款:**

1、合同期限一年，起始时间年月日，终止时间年月日，合同期结束经双方协商后可按原价格续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次数最多2次。

2、检测工期：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检测共 天完成，具体检测日期已甲方通知为准。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在乙方开工前，按时交出预防性试验工程施工所需场地。

2、甲方指派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协调处理预防性试验工程施工现场、支付乙方预防性试验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3、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若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拖欠部分预防性试验费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期间的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及协调办理外网停送电手续。上述负责人如有变动，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指定代表向甲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遵循甲方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的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乙方预防性试验服务中做到工完料清,每日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临时配套设施)。

4、乙方服务过程中各道工序应严格按照【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2021）】施工，确保试验质量。完成国土规划大厦配电设施设备预防性耐压检测。

5、乙方遵守甲方实行高低压耐压检测现场管理规定，高低压耐压检测过程中遇特殊活动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停工和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高低压耐压检测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及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

6、乙方应做到试验数据准确、不漏项目，试验工作结束后，试验负责人应认真核对试验项目，作好记录，当试验结果无误，才能拆除试验接线，恢复设备原有接线。

7、乙方如在试验中发现缺陷或无法满足运行安全的设备设施，需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8、乙方需在预防性试验完毕后，出具完整正规的试验报告。

9、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需要维修配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维修配件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金额双方另行商议。商议不成时，甲方可另外购买配件或另找维修单位。

10、乙方检测过程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回收，不得造成甲方的环保污染。

**九、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等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测试安全。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2、乙方必须投保相关保险，并自行负责维保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但无论乙方是否购买保险，均不得要求甲方为乙方员工可能或已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承担己方在预防性试验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4、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甲方任何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失（包括第三方），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保证维保后的设备正常使用，如因设备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和承诺的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日内撤出施工现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6、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无异议，但甲方未扣除的并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7、因乙方原因发生故障导致甲方配电设备不合格或存在运转问题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收取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经调解无效，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服务期由协议签定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时止，协议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协议一式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法律文书，自交邮之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551-63530368 。举报邮箱：[864289774@qq.com](mailto:864289774@qq.com)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维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因为维修施工工作，需要进入甲方运营管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为确保项目现场安全、有序、顺利运营，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根据合同为乙方提供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

2、甲方应向乙方告知甲方区域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注意事项。

3、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有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有与工作内容相符的资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如果乙方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或有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之解除合同。

2、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从事作业时，应认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

3、乙方只能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场所内和设备设施上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

4、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遵章守纪自觉性。并指定专职人员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协调。

5、乙方在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作业，对自备的设备、材料、工具、安全设施的安全性能状况加强检查确认，制定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时的安全。

6、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开始作业前，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不得穿拖鞋、高跟鞋、赤脚、敞衣进入甲方区域。

7、乙方从业人员严禁擅自使用甲方叉车、升降机等设备设施，如作业时确需使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防止因对设备或设施性能不熟悉而发生安全事故。

8、乙方运送设备、材料等物资的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必须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在指定地点按安全规程装卸。

9、乙方应与甲方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组织抢救的同时立即通报甲方。

三、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应当如实提供审核资料，对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具备安全的条件下作业。乙方对在甲方区域内因使用自备的设备、材料、工具、安全设施或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格设备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第三方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内进行施工、运输、检测、供货、维修、安装、拆除等作业，由于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或违反本协议，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5、如因乙方原因，甲方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工程款项，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元/吨  **（含税率 ％）**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需注明税率。**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标段 |
|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元/吨  **（含税率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某单位**

根据贵方的竞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价文件的竞价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竞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价文件，并对竞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竞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竞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我方根据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竞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二次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